

#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公办中小学校章程核准书

[2016] 9号

深圳市碧波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你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我局核准的《深圳市碧波小学章程》，经深圳市罗湖区公办中小学章程审核专业小组审核及罗湖区中小学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于2016年7月14日经教育局局领导班子会议审定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请你校及时发布、广泛宣传学校章程，并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 深圳市碧波小学学校章程

(2016年1月22日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7月14日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核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着育人为本的教育思想, 为健全发展现代学校教育制度, 规范办学行为, 依法治校, 实现教育现代化, 实施优质教育, 落实素质教育, 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学校实际, 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深圳市碧波小学, 英文名称为 Shenzhen Bibo Primary School。学校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德智路2号, 学校网址: <http://bbxx.school.luohuedu.net>, 邮政编码 518021。

第三条 学校隶属于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为公办全日制小学, 办学规模为 30 个教学班。最终, 以罗湖区教育局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

第四条 学校的核心文化体系

(一) 办学宗旨: 让学生在我們的关爱和呵护中健康成长。

(二) 办学理念: 立本求真, 循序至善;

(三) 办学思想: 育人为本, 生态教育; 机制完善, 依法治校; 课程扎实, 全面发展;

(四) 办学目标: 建设“健康、生态、快乐、和谐”有特色的现代化优质学

校和幸福美丽的家园；

(五) 学生培养目标：培养“基础扎实、习惯良好、心胸开阔、思维创新、身体健康、好学向上”的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六) 校训：好学向上 快乐成长；

(七) 校风：风正、气新、人和、业兴；

(八) 教风：敬业、爱生、求真、创新；

(九) 学风：文明、活泼、合作、进取。

(十) 校徽：以“碧波”拼音首字母“BB”为元素，巧妙设计成了扬帆的船，飞翔的鹰的图案。用碧波小学的英文名称环绕碧波荡漾的大海上迎着朝阳扬帆远航的船，象征碧波小学健康向上，生态和谐的美丽家园。寓意天高任鸟飞，海阔好扬帆。

第五条 学校的一切教育工作与教育活动必须符合教育规律，必须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与社会的监督。

第六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建立决策、执行与监督健全的学校治理结构。学校在党组织政治核心统领下，构建起以学校章程为依据、以校长负责制为主体，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委员会、家长委员会民主参与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第八条 学校党支部是学校的政治核心，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

权。学校党支部的职责和职权如下：

(一) 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

(二) 抓好学校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 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对学校共青团、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及其他群众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深入了解，全面掌握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工作生活状况，做好统战工作和群众工作；

(四) 听取校长工作通报，研究分析学校工作情况和学生思想政治状况，讨论学校长远规划、学年和学期计划、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中层以上行政干部人选等重大事项，评议学校行政领导干部。

第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学校设立副校长若干人，协助校长行使职权。校长行使以下职权并履行相应职责：

(一)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 执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决定；

(三) 拟订并实施发展规划，制定并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学校规章制度；

(四)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依法管理学校国有资产；

(五) 根据法定要求和学校实际，遵循有关权限和程序，对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职工实行聘任、分工和管理，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惩；

(六) 组织教育教学、科研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七)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八) 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权。

校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校长指定一名副校长暂时主持学校日常事务。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会议由校长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校长办公会议对学校事务作出决策，提交行政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各职能部门负责执行。重大决策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行政会议是学校日常性工作的决策机构。行政会的会期，原则上每周一次，议事内容主要为部署阶段性工作及部门提出的议题。参加人员为中层以上的行政干部及党群组织负责人，必要时可邀请年级组长、科组长参会（行政扩大会）。

第十二条 学校按上级机构编制部门的规定，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并按上级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设置各部门领导的职数。

（一）办公室，负责学校行政协调和学校人事工资、档案管理、宣传报道以及对外联络等工作；

（二）教导处，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教研、教务、培训、校本课程开发等工作；

（三）德育处，负责学生常规管理、思想道德教育和行为规范的养成教育等工作；

（四）总务处，负责基建、物品采购、财务、日常维修等后勤工作；

（五）学校安全办公室，负责安全管理与安全教育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主渠道，对学校发展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咨询和审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由学校各代表单位选举产生的、代表教职工群体利益的群众性组织，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监督权利的机构，是校务公开的基本形

式和重要载体，是学校建立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审议通过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收入分配实施方案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讨论涉及学校发展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学校发展规划、年度与学期工作计划的编制与制定、校内机构设置、重大改革措施及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中层行政干部人事安排方案、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校园文化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年度经费预决算方案、重大基建项目、大宗购置和大额经费支出安排、教职工考核、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校务委员会是学校行政工作的咨询议事机构，由学校行政领导、

教师、学生家长代表、社会人士和教育专家等人员组成。校务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每学年集中开会至少两次，通报学校办学、管理和发展情况，就学校发展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建议，重点审议涉及学校发展和师生、家长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家长委员会是由本校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群众性自治组织，成员由家长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代表全体家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支持、监督和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一）学校对家长委员会有提供指导、组织培训、加强监督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家长委员会依法、规范、有序、有效地开展工作；

（二）建立家校沟通机制。校长每学期至少召集一次家校联席会议，学校确定专人负责和家长委员会沟通。学校定期向家长委员会通报学校重大事务，征求意见，接受监督；涉及学生利益、与家长关系密切的重要决策，应与家长委员会商量决定。家长委员会有责任就家长、学生、社会等反映的与学校有关的问题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协商；

（三）学校为家长委员会的设置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和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四）学校鼓励家长委员会组织家长、整合社会资源为学校教育教学服务，和家长委员会合作做好家庭教育的普及工作，共同办好家长学校；

（五）家长委员会不得违反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必须尊重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校长负责制，不得干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及共青团、妇委会、少先队等群众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活动，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学校各项办学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学校建立服务窗口制度。建立健全信

息公开机制。每年3月31日前，学校在学校网站对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和《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年度报告》公开。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在广东事业单位等级管理网（<http://www.gdsy.gov.cn>）公开。

### 第三章 教师和职工

第二十条 教职员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教职员由教师、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人员所组成。学校为教职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依法维护全体教职员的合法权益。

学校坚持教育发展，教师为本的基本认识，通过理想信念教育、创新精神培养、专业能力培训，努力建设一支爱岗敬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结构合理，具有改革意识与奉献精神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二十一条 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从事教育教学、科研及学术交流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实验，加入专业的学术团体，在教研和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按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使用学校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音像、数字化资源以及其他的教育教学用品；

（四）按时享受国家与学校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寒暑假的带薪休假以及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等重大事项和涉及切身利益的事宜有知情

权；

(六)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以及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学校给予表彰、奖励或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七) 对不公正待遇或所受处分有申诉权，对岗位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以上第一款、第二款仅适用于教师。

第二十二条 教职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教师职业道德，廉洁从教，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职工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科学文化、国防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多元发展、特长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爱岗敬业，努力工作，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 珍惜爱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正当利益；

(八) 诚信育人。不迟到早退，不说假话，不做假；

(九) 履行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聘用合同制度。学校与教职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与工作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学校根据编制、人事部门确定的岗位总数，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进行岗位设置、明确的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执证上岗制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是教职员从事相关岗位的前提条件。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职称评聘合一制度。学校成立职称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评聘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制定职称评聘实施办法，按规定的条件开展教师职称评聘工作，实现教师评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学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制度。学年度考核是对教职员一年工作的总结评价。学校根据实际，按照教师、管理、工勤等岗位特点，全面考核工作人员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学年度考核以平时绩效考核为基础，确定考核等次。

师德考核在每学年末、学年度考核前进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师德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年度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制度。学校建立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师职业特点的教师绩效考核制度，绩效考核结果是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也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培养培训、表彰奖励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学校制定本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根据教师、管理、

工勤技能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奖惩制度。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教改、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做出重大贡献者，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按照《教师法》《教育法》等法规政策和我校相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师生校内申诉制度，成立“教师申诉委员会”，构建陈述申辩的平台，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所做的重大奖惩决定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教职员工提供必要的救助，并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障机制和权益救助制度。

##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就近入学的规定招收服务片区内年满6周岁的健康儿童免试入学。招生细则以招生简章明示。

凡按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学校依据学籍管理规定为学生建立学籍。按国家教育部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实际制定学生上课、课间、考试、集会、安全、就餐、课外活动、爱护公物等日常管理制度，以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与习惯。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的义务教育，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为发展个性得到公平的素质教育；

（三）按规定的条件参加校本课程与选修课程的学习；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得到教师的公正评价；

（五）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文体活动与社团活动；

（六）符合条件的学生，有权获得学校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行业所设立的奖励；

（七）对学校领导和教师的表扬或批评有异议的，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

对学校管理者、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履行以下的义务：

（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师长、孝敬父母、团结友善、诚信质朴、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二）遵守国家法规、中小学生守则与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三）勤奋学习，认真完成规定的学业；

（四）珍视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设备设施；

（六）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以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相应的资助工作机制，制定具体的学生资助制度和管理办法，完善学生权利救济制度与申诉制度。建立学生服务中心，及时为学

生的学习、生活等提供救助。

## 第五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秉承“至真、至诚、至善、至美”的德育理念，以培养“健康、有礼、诚实、勤劳”的学生为德育目标。

第三十九条 学校的德育内容是：贯彻中小学德育大纲，通过学科教学、班队活动、劳动实践形式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传统美德教育、国际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理想道德教育、劳动实践教育、民主法制教育、遵纪守法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和生命意义教育等。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全员德育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德育工作的领导与管理，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学校的德育途径与方法是：

（一）学科教学是学校德育的主体阵地，各学科课程要有计划、有目的实施德育渗透；

（二）贯彻执行《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坚持“卫生、秩序、广播操”三面红旗俱进，从日常班级管理做起，做到“教室要干净、桌椅要整齐、窗帘要一致”，培养学生良好的日常行为习惯，树立健康向上的整体形象；

（三）充分发挥学生的自主管理作用，加强少先队组织建设与特色班集体的建设，建立和形成良好的学风和校风；

（四）重视校园文化建设，借助艺术节、体育节、科技节、社会实践活动和其他主题活动平台，创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

（五）学校开展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与“礼、诗、书、乐、棋、球”新六艺社团活动。社团活动要做到“五定一保”，即定内容、定时间、定地点、定学生、

定老师，保证效果；

（六）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积极配合，建立以班级为点，家庭为面，社会为体的全方位教育模式。

第四十一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升学生核心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围绕学生品德、身心、学习、创新、国际、审美、信息、生活等八大素养，以课程改革、队伍建设、评价创新为主要抓手，促进学校、家庭、社会联动，形成学生综合素养培养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

第四十二条 学校贯彻新课程标准要求，加强教学常规的管理，规范备课、教学、作业、辅导、考试、评价等教学环节，做到课程扎实、常规扎实、质量扎实。不得以考试成绩作为评价教师工作与学生学业的唯一标准，追求有效教学，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教学处负责教育教学计划的编制、教育教学资源的调配、日常教育教学事务的管理工作，以协商、协调、合作的方式开展工作。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学校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的原则，注重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激发学习兴趣，培养良好学习习惯与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第四十三条 教学处负责课程体系的建设与实施，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的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严格按照广东省、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历开展教学活动；按照国家课程标准，使用国家审定或国家授权审定的教

材实施教学，因地制宜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校本课程特色。

第四十四条 学校每学期期末由统一组织一次学业考试，学校不组织期末学科考试以外的学科考试或者变相的学科考试。学校参加经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由区教学研究单位在学期末针对部分年级、部分学科，组织开展区域性的教学质量水平调研测试。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认真做好教学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组织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教育研究，撰写教育教学论文，研究课件制作。

学校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构建校本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第四十六条 教学科研工作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可行性原则。开展每一项教学科研工作之前，对教师的专业基础、活动的难易程度、活动主题的科学性等进行充分论证，分析活动的可行性。

（二）针对性原则。学校教学科研工作要结合学校实际，优先选择当前教育教学改革、学校教学工作开展和教师发展中的关键性问题进行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科研工作计划，并适时调整，使教学科研工作为教育教学服务。

（三）发展性原则。学校通过思想引导和方法指导，把教学科研工作与教师常规工作相结合，在日常工作中提升教师业务素养、专业技能和科研水平，发挥教学科研对教师发展的促进作用。

第四十七条 教学科研工作要实现以下目标：

- （一）教育面向信息化，面向现代化，面向未来；
- （二）落实课程教学新理念，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 （三）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培养科研骨干；
- （四）集体备课与反思交流结合，主题教研与理论学习结合，提高科研实效。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研工作的实施方式是：

（一）学校建立健全教研组、备课组等教学科研基层机构。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

（二）学校每学年研究课题不少于两项，做到每个学科都有实验项目，并有经常性的督促检查，保证科研规划的实施和课题研究的顺利开展。

（三）要做到教育科研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学校科研工作规划、计划、方案、总结等资料完备，各种规章制度健全。

（四）积极参加国家、省、市各级科研会议及科研活动，并在会议上交流学术论文或工作经验。校内每学期要召开一次科研理论研讨会、论文交流会、成果汇报会。总结经验、表彰优秀成果和先进个人。

（五）会同有关部门，培养教育科研骨干队伍。在校内要广泛开展教育科研普及活动，开展科研理论讲座，搜集科研信息资料，为教师创造科研条件，向示范性学校、科研型校长、学者型老师”的目标迈进。

第四十九条 学校按学年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计划，支持、鼓励教师及管理人员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和进修培训。学校按规定落实教师培训经费。

第五十条 学校教师专业发展的目标要求与机制是：

（一）根据学校五年发展规划和学校教师专业发展的要求，制定教师（个人）业务发展计划，有层次、针对性地做好各级各类教师的培养发展、管理指导，促进师资队伍的整体发展；

（二）落实做好校级的教师职业培训工作，尤其做好校本研修课程的设计

和落实；

（三）促使教师个性化发展和团队共同发展有机融合，形成对于教师发展的过程评价与综合考评相结合的管理工作机制。

第五十一条 教科室负责教学科研的普及和指导工作，定期举行理论学习、学术报告、信息交流等活动，培养学校教学科研骨干，加强教师进修、培训工作，加大名师和骨干教师的培养力度，组织教师参加各级科研活动，及时推广教育研究成果，建设教研水平过硬的教师队伍。

## 第六章 安全及卫生保健

第五十二条 学校加强学生安全保护工作，全力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学校依法安全办学，根据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及其《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构建学校安全防范体系，建立健全校园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联防联控工作，严格落实校舍、设备设施、食品、消防、治安、交通、校车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

第五十三条，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管理制度，明确全员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并签订责任书，实行“一岗双责”、风险预判评估、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密切与公安、消防、交警、交委、食药监以及辖区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的联系与合作，合力保障校园及周边的安全，共建平安校园。

第五十四条 学校加强人防、技防、物防等方面的投入。严格校舍安全项目管理制度。校舍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以及运动场修缮等项目，严格执行

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严格执行国家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项目竣工后，应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项目学校进行竣工验收并备案后投入使用。

第五十五条 贯彻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因玩忽职守或监管不到位而发生校园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师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依法追责。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安全教育机制，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制定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指导、鼓励师生学习风险分析和评估、隐患排查和避险，以及逃生、自护、自救等基本技能。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卫生保健、健康教育等工作，接受卫生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八条 学校按照要求配齐医务人员，组织学生和教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加强对学生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加强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提高学生卫生保健知识水平和自我保健能力，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与习惯。

第五十九条 学校改善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按照要求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学校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保障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六十条 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加强饮食卫生管理，办好学生膳食，加强营养指导。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第六十二条 学校通过体育课、大课间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田径运动会，让学生在运动中增强身体素质。

## 第七章 学校财产、财务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执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学校会计人员配备、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档案管理、内部控制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筹集教育经费，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六十五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总务处统一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经费主要来源为财政拨款，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依规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学校接受捐赠的，必须按规定报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根据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编制预算，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应当考

虑学校维持正常运转和发展的基本需要，分轻重缓急，参考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积极稳妥地逐项测算编制。

第六十九条 学校支出以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学校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支出执行。

第七十条 学校支出严格按照国家、市、区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执行；加强支出管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不得混用。公用支出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等人员支出。项目支出按照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七十一条 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事业健康发展。做好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及对账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七十三条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七十四条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规范学校经济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七十五条 建立财务公开及内部监督制度。学校按照校务公开制度的规定公开财务情况，定期将财务收支情况向全体教职工公布。

教职工代表大会换届时，学校将财务工作报告作为代表审议的重要议题。

第七十六条 建立收费管理制度，自觉规范学校的收费行为，认真做好规范收费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各级收费文件，及时办理或更新收费公示监制，所

有收费项目都经报批并在收费公示中列明。

学校代收费项目需以自愿为原则，并按实及时进行结算公示，多退少补，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学校应当制止任何组织与个人在校园内的违规收费行为。

##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七十七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七十九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人文环境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依托街道、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八十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增加办学影响，提升办学水平。

##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是制订其他规章制度的基本依

据。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不一致时，按相关法律法规、上级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修订：

- (一) 章程制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后导致章程违反上位法的；
- (二) 学校发生撤并或名称发生变化的；
- (三) 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与管理体制等内容已不适应或滞后于学校发展

实际需要的。

修订本章程，须由学校决策机构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启动修订程序。修订过程须履行规定的程序，由学校最高决策机构审定后，报教育主管行政部门核准与备案。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校长办公会议。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上获得通过，经学校决策机构审定，报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核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开始实施。